內

政

事

都

市

計

ŧ

委

舅

會

第

_

七

九

次

官

禠

紀

銯

月

Ξ

E

V9

樓

四

O

__

會

議

室

地 榯 點 間 本 と 部 + 誉 Ξ 年 建 暑 +

四 = 列 出 席 席 人 委 員 舅 $\overline{}$ 詳 詳 見 見 會 會 議 議 紀 紀 銯 錄 簿 簿 張

五,

主

席

吳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伯

雄

委

員

隆

威

兼

執

行

松 書

代

宣

謮

本

*

第

_

七

Λ

次

*

議

紀

錄

決 議 槿 定 0

t 備 * * 件

第 * 台

议 明 本 煮 灣 前 省 鍾 政 本 府 會 巫 第 為 _ 换 七 定 Ξ 太 次 侎 8 都 联 市 決 計 镁 重 • 本 主 ★ 要 徐 計 F Ê 列 各 疫 點 镁 外 煮

賞 政 源 擊 逕 合 理 予 利 備 用 煮 , , 以 免 維 再 趡 提 農 當 黨 討

徒

报

由

pg

為

促

進

晨

地

黨

5

之

土

地

經

修

ιE.

Ž,

住

宅

區

及

商

禁

塞

者

,

仍

尴

維

持

原

規

\$1

之

晨

業

區

0

發

展

政

篆

,

本

常

原

规

4

為

崖

論

0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Ŷ

核

说

事

項

通

迪

,

並

鮝

進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轉

先

依

兴

修

IE.

計

書

,

其

鈴

准

雘

0

紀 錄 王 燕 峰

(1) (3)(2)(1)在 計 桩 限 本 非 農 分 新 # 析 於 該 * 主 與 Λ 制 常 紫 合 人 增 뫎 , 交 綫 # 池 0 规 未 规 垦 理 並 U 加 治 通 拓 廛 嗣 定 予 內 1 非 0 , 而 之 2 情 L 因 准 规 不 規 _____ <u>__</u> 仍 甚 增 建 決 氾 高 譲 定 エ 合 定 展 * 應 多 祭 定 及 加 程 速 府 限 , 當 • 由 维 • 用 在 桁 ح **73** , 公 制 又 * Ă, 申 持 有 其 地 太 來 穫 路 僅 8 避 計 用 瘼 原 其 保 ·火: , 銓 中 水 24. 供 免 董 Œ 到 規 必 垂 乃 鄉 展 央 上 七 作 分 * __ 雅 到 要 因 Ż 趨 列 交 三 農 , 茅 計 之 性 因 勢 Ä, 公 入 流 府 * 使 六 ----農 特 典 容 共 而 C 水 道 建 Æ 用 * • 再 定 禁 投 納 該 有 上 祭 , **V**S 逇 緮 提 趸 整 基 施 計 所 交 嘉 字 使 於 將 セ 醋 , 性 亦 於 蒦 改 Ř 流 弟 用 紛 上 公 村 並 , 相 實 善 由 道 交 ---, 雜 朋 顷 綸 未 否 對 際 焠 , 連 流 五 不 應 土 , 探 則 原 增 狡 街 絡 Ξ 得 進 予 對 地 討 僅 展 計 加 规 道 轉 達 0 修 列 該 將 決 熏 重 到 , エ 絡 作 Λ JE. 為 土 來 联 求 且 提 自 训 程 Ξ 其 為 公 地 發 本 使 增 # 旭 Éþ 之 號 他 住 及 共 展 絫 用 Ž, t)a 配 将 冤 遂 使 宅 狡 建 原 之 市 釥 = 合 辫 I 略 用 廛 施 兼 寓 規 農 Ŧ 鎮 修 及 理 以 ٥ , 用 之 要 割 人 計 田 正 , : 並 地 使

對

0

六

於

用

,

,

0

殊

為

部

計

圭

決

说

暫

予

保

留

0

説 第 __

考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台

東

ने

知

木

鐵

路

車

站

附

近

地

E

都

市

計

畫

常

0

明 索

: 台

本 73 8. 煮 31 業

七

Ξ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五

四

Ξ

O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重

#

0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__

五

セ

次

ŵ

诔

審

張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法 表 极 猜 備 寮 ¥ 由 到 部

計 畫 4 範 依 国 採 : 及 á 都 積 市 計 畫 法 第 + 條

0

Ξ

ŧ

範

国

為

界

,

南

至

知

本

國

小

٧X

南

約

=

百

五

+

公

尺

庭

干

,

包

括

台

東

कं

之

F

建

和

聚

落

以

北

建

農

*

図

里

之

歌

本

計

畫

歷

東

垂

知

本

農

場

本

部

以

凼

約

__

百

公

尺

處

•

西

以

九

本

特

定

逐

計

分 約 Ξ 地 百 • 公 計 尺 庭

炟

計

畫

年

期

及

計

畫

人

口

:

自

民

國

Ł

+

_

年

至

民

赵

た

+

六

4

共

計

平

•

計

查

人

U

蒳

四

, 🔊

0

0

O

人

0

畫 面 積 為 四

九

Ξ

•

---知 , 0 本 北 公 至 建 頃 黨 新 射 0 馬 進

和

__ + £ 圖 及 * 说 綜 理

台 灣 省 政 府

Ħ, 計 ₤ 原 則 •

(-) 配 合 南 退 鐵 路 ¥ 重 大 建 銰 之 施 行 , 將 本 計 Î 纳 入 東 部 Œ 城 計

畫

之

都 市 發 展 模 式 , νL 促 進 土 地 資 源 Ż 有 效 利 用 0

鰈 都 之 市 衡 發 擧 展 • 规 影 模 * 샜 • 現 整 有 饄 集 規 居 劃 地 以 里 健 為 全 基 發 碳 展 , • 並 共 颠 新 及 發 南 展 退 地 鐵 歷 路 宜 • び人 對 कं 於

地

沿

Í 方 弌 開 狡

0

公 共 鼗 施 住 量 利 用 公 地 • 並 参 酌 都 市 計 畫 定 期 通 盤 檢 村 實 施 辮

之 楪 準 蔎 E 0

法

四

以

現 有 進 路 為 基 碳 , 並 依 鼲 未 來 交 냬 成 長 寓 要 , 参 酌 公 路 局 之 計

ŧ 建 立 完 鏊 道 路 余 統 o

谦 本 大 農 案 公 議 民 台 案 或 東 * 縣 核 雅 政 報 所 部 府 提 業 後 意 ح 再 依 儿 行 : 法 倂 鲜 向 案 台 如 提 台 灣 會 考 省 討 省 政 論 都 府 o 委 提 會 出 審 覆 議 議 鯮 , 理 俟 表 台 灣 省 政 府 將

0

該

279-9-

就

惟

Ž,

促

使

該

土

地

作

有

奺

经

濟

使

用

•

退

猜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髙

雄

悬

政

府

重

第(

__

と

五

次

曾

礒

決

議

•

本

案

市

場

之

殺

I

,

歴

则

न

行

,

批)

絫

o

Ž,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£

F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Œ

計

畫

郴

分

農

*

新

調

鳌

該

ने

場

用

地

之

位

I

形

狀

基

地

形

狀

B

為

長

方

形

0

並

酌

于

到:

銰

進

第

四

煮

台

考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ூ

更

笛

果

都

市

計

查

 $\overline{}$

413

分

住

宅

愿

•

举

校

用

地

基

*

歷

為

行

水

豆

J

案

0

計

ŧ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事

逕

予

備

紊

,

兔

再

提

倉

討

緰

0

正

為

約

四

•

入

公

頃

外

•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逶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特

知

修

Æ

決

说

本

煮

除

के

場

用

地

及

कें

場

用

地

內

Ż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•

通

路

用

地

繐

計

面

積

應

修

ょ

Ξ

府

建

12

宇

第

五

四

五

Ξ

妣

逐

檢

送

修

ĭĒ.

後

計

麦

*

圖

報

猜

備

煮

到

榔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o

出

道

市

場

用

地

之

計

ŧ

道

路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備

0

在.

煮

,

兹

准

該

凇

府

73

9.

1

1

明

本

煮

*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*

第

_

五

六

次

當

镁

4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考

省

政

府

73

9.

3.

セ

府

莲

四

字

第

£.

四

六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重

#

及

審

谋

鯮

理

表 极 精 備 常 ¥ 由 到 部 O

= 變 法 4 爻 位 依 置 棋 • • 詳 都 市 如 計 計 莄 查 法

第

__

+

ょ

條

第

澒

第

四

款

0

圖

示

o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

诒

泉

田

圳

條

貫

穿

省

泉

市

中

12

地

帯

之

灌

洸

林

水 渠

進

,

因

魓

平

淤

積

為 框 • 計 行 致 水 畫 影 市 辦 響 匯 察 排 理 , 都 水 á 積 市 功 計 計 能 畫 , • 變 為 更 改 セ 争 • 公 將 笛 顷 歇 果 分 के ٥ 住 之 宅 排 廛 水 • • 学 依 校 照 用 省 水 地 • 利 L 局 棠 之 堡 改 變 本

更

エ

畿 准 予 備 索

0

五.

公

民

或

图

批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o

279-9-4

第

五

煮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W.

莊

都

क्त

計

查

部

分

農

業

匪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及

綠

地

說

煮

O

明

太

索

前

經

本

1

第

ال

上

次

曾

T.E.

決

議

•

--

本

常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猜

台

北

躾

政

府

八、核

Æ

蒙

件

予

備 鐵 畤

絫 塔 並

,

免 地

再

提 並

會

討

論

o

為

用

, 實 惟

發

還 道 高

台 路

省

政

府 全 架

轉 ;

知 又 高

修 綠

正 地 鶞

計 供 與

書

圕 埁 保

後

, 用 九

极

由 分 尺

內

政 應 上

部 修

逕

作 畫

> 鐵 面

使 持

部

I

應 過

切 ,

注

意

行 灣

淖

安 Ż

決

换

准

予

通

將

來

壓

電

線

設

度

路

公

以

,

正施

絃

保

持

九

公

R

以

上

o

Berra

__

到

部

,

特

4

提

請

對

鰞

0

以

-

將

道

路

施

鼗

於

高

壓

缐

F

對

行

人

及

車

絠

腿

不

彩

響

,

惟

路

面

Ä

與

T

北

府

I

=

手

第

_

73

六

六

虢

3

**

以

•

:

:

经

台

湾

*

力

公

哥

ď,

復

咯

影

響

提

具

具

煌

貨

料

後

再

15

提

台

*

抓

O

L___

在

紊

,

兹

准

箉.

府

73

9.

19.

セ

Ξ

洽

請

台

雪

公

司

番

慎

研

汽

本

紊

高

壓

雹

繚

之

架

設

對

其

下

道

路

行

单

安

全

有

無

*

常

台

烤

省

政

府

函

2

變

史

៊ីវិ

逑

公

路

斗

南

交

流

iğ.

附

址

特

Z

1

計

Ŧ

弟

火

iÁ

쌜

絵

計

煮

0

T.

明

本

茶

*

鰹

台

灣

有

郡

委

1

73

3.

7.

及

73

5

9.

第

__

£

Ξ

及

弟

__

五

六

次

*

联

碘

剑 函 檢 報 附 計 查 8 崮 及 公 氏 蚁 图 饄 所 提 意 見 * 議 鯮 理 表 报 精 槙 定 * 由

ð

獇

通

遊

,

àÉ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3

9.

3

セミ

府

建

V9

字

矛

五

四

يا

六

虢

法 4 依 核 * 都 市 計 查 法 弟 __ + 六 條 o

o

Ξ 檢 村 範 图 : 詳 如 計 畫 示

0

깯 檢 討 計 畫 Ó 頂 及 計 查 人 U 如 槙 約 • Ξ 六 七 公 顷 , 预 計 答 紨 人

口

数 _ **2**9 • Ü 0 O 人 0

五 變 义 計 畫 þg 答 及 业 由 鲜 如 計 查 審 弟 Ξ * 0

本 後 大 索 公 , 除 民 报 由 下 或 列 內 幽 各 膛 政 部 點 所 逕 外 提 于 意 , 核 其 見 定 餘 : 准 詳 , 免 予 如 台 再 通 提 湾 過 會 省 , 討 並 都 綸 發 麥 逶 省 0 台 紀 灣 錄 省 8 诶 政 府 粽 修 理 JE. 表

計

ŧ

書

圖

0

用 變 地 更 部 項 目 分 編 • 仍 號 慮 5 維 * 持 擬 原 變 計 更 畫 के 四) 0 用 地 為 住 宅 區 及 變 更 兒 ()用 地 髙

市

場

中 變 所 更 載 項 之 目 土 編 地 號 使 14. 用 , 擬 種 類 由 農 , 核 業 與 匪 台 變 灣 更 為 省 都 汽 市 車 計 修 畫 護 委 專 員 用 會 廛 第 部 __ 分 五 , Ξ 計 次 畫

會

書

镁

決

镁

不

符

•

應

请

查

明

修

ĭΕ

o

又

蕬

汽

单

修

護

*

用

聚

隖

高

逮

公

路

,

沿

쑗

录

觏

之

維

護

0

同

279-9-5 Ξ 計 將 ŧ 永 * 典 變 建 更 使 內 用 容 時 明 息 注 加 È 表 高 之 編 速 號 公 路

第 意 台 住 湾 宅 省 應 簋 政 猜 • 府 查 絑 函 明 地 Ž, 修 • 受 正 肖 更 0 煮 基 隆 • 市 髙 セ 達 堵 公 • 典 路 暖 用 騣 Ξ 地 地 燮 • 匥 更 莀 都 示 業 市 意 廛 計 圕 畫 Ż エ $\overline{}$ 編 * 部 號 匴 分 大 计 歌 保 ŧ 分 捘 道 不

三 雙 本 附 逍 爻 市 計 , 計 計 Ī 差 ŧ ŧ 准 法 圖 台 I. 第 极 灣 = 请 省 省 + 核 政 都 セ 定 府 市 條 * 73 計 第 由 畫 9. _ 到 17. 委 項 4 Ã 七 第 Ξ 1 o 四 附 **73** 款 建 7. 0 79 11 字 养 _ 弟 六 0 五 図 次 1 六 镁 九 O * 诀 犹

菡

,

檢

修

JE.

通

说

明

本

常

*

媛

台

灣

為

鉄

路

用

地

•

#

分

住

宅

Œ

為

計

ŧ

進

路

用

地

煮

0

•

•

9

路

決 被 ; 黑 Ŧ, 肃 公 通 民 過 虱 0 世 所 提 意 儿 急 Ċ.

КÄ

类

更

計

ŧ

內

客

及

理

由

•

詳

如

計

董

说

明

書

第

項

•

弟

Ξ

項

0

1

位

•

详

女

計

Ī

圖

汞

0

決 就 第 明 • **K**8 三、 Ŧ 台 慧 --; 垂 类 麦 肃 儿 公 法 筝 本 省 检 湾 林 民 义 爻 通 4 説 政 常 村 省 襄 戴 計 遇 寒 依 林 府 * 政 表 出 由 0 Ī 基 理 **73** 索 魐 府 0 Œ 及 位 : 表 9. 台 函 0 所 內 I 都 极 15. 灣 為 捉 \$: 市 请 七 省 羑 • 意 详 Ξ 計 核 都 爻 儿 評 Ī 加 定 府 委 髙 : 女 計 法 * 建 4 達 畔 计 畫 弟 由 **7**3 公 73 如 Ī 出 = 到 宇 7. 路 書 台 乖 + 事 第 11 新 第 灣 六 第 o O 4 省 + 條 五 _ 交 都 五 0 **7**29 六 流 奏 页 六 0 道 1 表 六 次 附 1 五 Ξ 1 近 镁 0 诔 鋭 特 妃 函 * 定 蘇 诀 , Œ 人 检 通 計 民 附 過 ŧ 出 計 , 红 Ē 雏 第

#

圖

及

准

台

灣

次

通

脒

情

ŧ

明

本

常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变

委

舅

當

73

5.

24.

第

£.

Λ

次

*

議

8

嶽

通

過

9

計

畫

第

VS)

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逐

A

變

更

台

南

ने

Ė

要

計

遊

 \sim

部

分

住

宅

巫

Ä,

加

油

站

用

地

し

寮。

説

279-9-6 説

> ____ 法 書 並 4 圖 准 依 及 台 據 公 灣 民 省 都 或 政 市 府 計 盤 73 查 所 9. 法 提 7. 第 意 Ł ___ 儿 = + * 府 ナ 議 建 傪 鯮 VSI 第 理 字 表 第 項 報 ____ 第 請 £ === 核 Œ 歉 Æ 六 等 0 Ξ 由 Ξ 到 虢 邿 丞 0 檢 附

MA = 變 變 更 更 內 計 容 畫 及 範 理 生 • 詳 如 計 查 圖 亦 o

五 公 民 或 3 膛 所 提 由 * 惠 見 詳 : 如 詳 計 如 畫 台 書 灣 o 省 都 李

會

紀

錄

綜

理

表

ø

決

案 镁 • 台 住 准 灣 宅 予 省 廛 通 政 Ż 過 府 实 , eK. 塞 惟 為 將 0 變 來 更 カロ 東 油 4E 站 角 興 海 建 岸 畤 Ed. 應 景 切 特 貫 足 注 區 意 \wedge 不 鄩 得 分 妨 晨 礙 黨 公 歷 共 • 安 全 般 及 保 鄰 踆 近

弟 五 明 : ----路 1 本 用 • 案 道 地 棠 路 經 案 用 台 池 o 灣 • 省 景 郡 祝 市 保 計 变 畫 歷 委 為 鐵 路 用 地 1 歇 分 般 係 頀 廛 • 綠 * 為

貞

會

73

8

8.

郛

六

_

次

*

議

審

诀

通

iğ

,

道

市

政

府

73

8.

29

(73)

府

エ

__

宇

第

Ξ

セ

四

O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審

圖

极

請

核

定

准

台

北

地

隖

書 圖 , 報 猜 槟 定 等 由 到 48 0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3

9.

3

يار

Ξ

府

建

25

宇

弟

五

四

セ

_

虩

函

檢

附

计

畫

法 4 依 檬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----+ ナ 條 弟 項 弟 75

款

0

資

料

o

三 깯 變 燮 更 更 理 計 由 畫 及 範 內 2 容 : : 詳 詳 如 計 如 計 畫 Ī 圔 書 示 第 及 計 項 畫 及 書 第 所 Ξ 附 項 之 地 0 籍

決 说 照 絫 通 過 o

Ŧ.

本

絫

公

阴

展

覧

期

베

並

無

公

民

或

H

髗

提

出

怠

儿

o

第 六 寮 • 台 北 के 政 府 逑 為 修 ijŢ 住 宅 Œ 放 Ĺ 分 逐 誉 制 答 許 加 級 地 Œ 其 建 * 基

说 明 接 本 规 絫 定 常 之 經 道 台 路 北 , ने 眨 亦 接 委 ď 會 L 73 為 7. + 26 六 第 公 _ 尺 九 νŻ _ 上 次 為 會 原 議 則 審 計 譲 畫 通 絫 遄 o , 並

* 由 到 都

O

變 更 計 ٠. پيد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圖

亦

0

29

公

民

或

图

耀

所

提

憨

見

無

o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0

決

本

絫

退

請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就

住

宅

區

汝

寬

分

區

加

級

及

鼓

殿

大

街

廓

建

祭

綜

合

設

镁

第 セ 煮

台

北

市

政

附

函

為

修

乳

忠

孝

曲

路

•

中

山

南

路

•

爱

幽

函

路

•

缑

貫

韱

路

肵

国

地

蓬

10

事

計

畫

第

_

次

iĂ

縺

松

討

J

索

٥

説

明

:

本

紫

煮

鰹

台

45

市

都

麥

含

第

_

入

Ξ

•

__

八

Λ

次

*

議

答

镁

修

JE.

iň

逇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3

8.

29

(73)

府

工

_

宇

第

=

九

六

_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Ī

書

圈

報

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歌

0

法

今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董

法

第

+

六

傪

0

決

議

本

案

除

F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灇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ĭ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Pg

政

够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ZE.

绠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畫

就

明

書

派

1

図

O

三

變

更

計

ŧ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赤

o

B,

公

民

或

出

膛

肵

提

徳

儿

:

詳

如

計

查

Ü

明

書

內

練

理

表

Q

個

别

诵

盤

檢

討

辮

理

O

計

,

對

實

施

容

積

管

制

之

影

響

9

詳

予

研

究

後

,

再

按

各

細

事

計

畫

地

區

寓

要

「古蹟」修正為「保存區」。

説 明 書 煮 1 七 曰 常 徳 路 與 中 山 南 路 交 叉 戍 廢 除 截 角 亦 及

西 P9 b 瑗 附 近 之 綠 地 依 現 況 修 正 帯 分 0 , 計 畫 圖 上 應 標

Ξ 漢 U 街 入 + 巷 道 路 寬 度 請 查 明 修 Œ

台 運 鮰 北 部 कं 計 政 ŧ 府 \frown 函 第 為 _ 傪 次 竌 通 辛 业 亥 檢 路 討 • 基 登 隆 配 路 合 • 修 和 虰 * È 東 要 路 計 及 畫 保 絫 羧

区

不

쑗

所

国

地

燮

更

o

煮

1

七

1

(四)

0

請

准

说

第八

肃

明 • 本 法 核 台 4 定 北 索 依 等 市 黨 檬 政 經 由 : 府 台 到 都 部 73 北 市 में 8. 0 計 22. 都 堇 (73)委 法 府 會 第 工 73 ---__ 7. 宇 + 5. 六 第 第 條 = _ 125) ル o 四 ____ Ξ 次 七 會 號 镁 逑 審 檢 議 附 修 計 JE. 畫 通 ŧ 過 , 极 並

三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。

24 檢 衬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及 P 容 : 詳 址 計 畫 説 明 書 木

1

75

0

o '

Ŧi, 公 民 或 超 所 提 意 鬼 詳 如 計 畫 説 明 書 內 粽 理 表

诀 118 紊 通 過 o

決



説 第 九 明 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士

林

廛

陽

明

段

四

11

段

六 =

Ξ

等

地

虩

公

阖

用

地

Ă,

機

用

地

案

Ò

: 脷 本 市 常 政 度 黨 府 量 73 經 衡 台 9. 檢 L 北 定 के (73) 所 府 郝 U

委

會

73

7.

26

第

_

九

_

火

會

镁

審

镁

通

過

,

進

准

台

北

エ

_

字

第

Ξ

يد

四

0

た

猇

函

檢

附

計

莄

書

圕

報

精

核 定

= 羑 更 計 ŧ 範 国 : 詳 如 計 ŧ 苏 0

ŧ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女 計 ŧ 说 明

*

Ξ

0

M

變

更

計

法

4

依

榢

: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V9

款

0

筝

由

到

歌

o

五

公

民

或

图

饄

所

提

怠

見

*

0

谦 雘 肃 通 過 0

決

九、**阵** 耕 動 批 核 定 索 件

肃 台 灣 省 政 府 Z 為 變 更 林

口

特

定

匯

~

都

市

化

地

區

第

_

Ξ

•

四

椒

M

廿

地

匥

主 委 計 ŧ 及 鮰 雅 計 苍 索

下

説

明 本 煮 前 鲣 捉 請 本 都 都 套 1 73 9. 4 第 _ Ł ٨ 火 1 镁 村 綸 , 並 穫 致 粘 to

本 详 未 索 于 轉 除 豣 请 高 宪 交 速 徒 公 通 提 琳 路 F 林 乾 次 用 U * 第 地 _ 谜 之 村 缩 交 論 流 4 及 是 進 下 否 用 列 1 地 各 塙 影 4 點 攀 郵 進 該 于 交 份 傪 • 流 IE. 暫 進 于 外 之 è 功 保 * 能 智 绘 及 ġ 准 枋 濫 于 黄 番 通 4 水 Ħ 準 遇

(-) 計 ŧ ŧ 有 # 뒒 中 土 第 地 五 使 頁 用 本 沪 脷 區 答 土 制 地 使 • 用 脍 分 政 压 府 誊 整 制 推 兵 规 則 建 部 之 分 • 宅 规 絕 定 H ---外 本 依 羑 腻 义 林 計 U

定 區 土 地 使 用 分 蓬 誉 制 规 則 辫 理 て 鈴 • 核 典 法 4 规 定 不 井

鳥

予 删 除

應 爻 请 內 容 查 明 明 修 加 表 ĭE 中 0 • 編 號 49. • 99 • 84 及 85 之 燮 爻 內 容 典 計 £ 人 不 符 行

計 ŧ 围 之 例 製 作 3 ---變 更 道 路 為 本 里 公 __ 典 ---燮 叉 進 路 #,

相 同 *

步 iĬ

行

279-9-9

步

道

之

例

相

同

•

慮

猜

查

明

修

Œ

Ÿλ

及

燮

更

住

宅

區

為

鄰

里

公

__

以

及

-,

羑

爻

住

宅

為

人

П

第

_

交

流

道

用

地

缤

4

部

分

,

再

提

猜

村

綸

薍 林

決 議 : 太 絫

第 =

高

速

公

路

林

口

第

=

交

流

道

用

地

之

縮

1

て

節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其

餘

173

依

本

+

散

倉

0

政

審

Ē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畲

討

論

0

セ

Λ

次

會

議

之

決

議

瓣

理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修

IE.

計

畫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